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760147131號

附件：變更(第二次)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(含釐正圖冊)(B區段)圖冊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文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(第二次)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151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(含釐正圖冊)(B區段)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8年1月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29條及第29條之1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8年1月9日起，至民國108年2月7日止。

二、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：

(一)閱覽日期：自民國108年1月9日起，至108年2月7日止。

(二)閱覽網址：<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>。

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及釐正權利變換計畫圖冊範圍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151地號等21筆土地。

四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(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

)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不含附件)。6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